

8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号的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 承接企业为江苏大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42人, 营业收入为201.43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.56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(2024年)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, 如有虚假的,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大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14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